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2003號

原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宗

訴訟代理人 葉宗霖

被告 連淑美

陳新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1,48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12月5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住院同意書、住診費用收據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7頁），另參酌對被告期日之通知均係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，衡情應尚未向

01 原告清償，而其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
02 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惟本院綜合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
03 論意旨，已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醫療契約及
04 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
05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07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3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17 書記官 王帆芝